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对外 担保额度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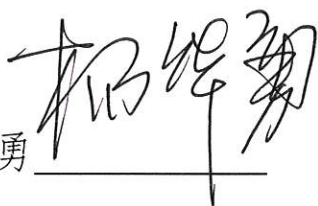
1、公司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上述期间正常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各公司正常、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确认公司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8 年 4 月 25 日